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352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華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人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是依原告所陳報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7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萬2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